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	√					
	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15: 00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15: 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 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 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 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环保	2021/1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7日9:30-11:30, 13:00-17:00。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文君

电话: 0534-2758995

邮箱: jjhbzqb@163.com

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 253034

(二)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